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3062025GG012757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宝安管理局

日期 2025年7月11日

用地单位（个人）	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
建设项目名称	深圳市第二十八高级中学
建设位置	宝安区新桥街道万安路与丰洋路交会处西北侧
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	69685.00m ²
附件及附图名称	
附件：《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》（编号：BA20250518） 附图：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。
- 项目完成放线后应申请复验，复验无误后方可施工。
- 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

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编号：深规划资源设施字BA20250518号

用地单位	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						
项目名称	深圳市第二十八高级中学						
用地位置	宝安区新桥街道万安路与丰洋路交会处西北侧						
宗地号		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号	CA-BA20240809	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称	1、2栋教学楼，3栋综合楼，4栋艺体中心，5栋男生宿舍，6栋女生宿舍，7栋教师宿舍	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		
					规定	核减	合计
总建筑面积 84000.00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76885.00	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69685.00	地上	办公用房	1585	0	1585
				生活服务用房	32142	0	32142
				录播教室	218	0	218
				多功能厅	1280	0	1280
				新型教学用房	2400	0	2400
				教师宿舍	3115	0	3115
				设备用房	700	0	700
				教学及辅助用房	28245	0	28245
			地下				
				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7200	架空绿化休闲、风雨 连廊	7200
	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7115.00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7115.00	公用设备用房	800.00			
			共用停车库	6315.00			
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%		68/4.47		绿化覆盖率%		15	
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	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	
	地上	2个	地下	113个	占地面积		
	总计	115个（含充电桩位35个）		总计89个（含充电桩位18个）			
公共设施和 公共空间占地							
备注	1、本项目停车位共115个，其中校车停车位2个，充电桩停车位35个，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。 2、本项目应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区域,原则上电动自行车充电位的配置比例不应低于配建自行车停车位的20%。 3、车行出入口设计应另行报批，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。 4、本项目海绵城市专篇中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68%，须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；本项目不得低于国家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、设计、建设和运行；本项目应按照《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要求，实施BIM技术应用。上述事宜具体以主管部门要求为准。 5、应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，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使用。						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

2025年7月11日